

工业用水定额：建筑卫生陶瓷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定额适用于现有建筑卫生陶瓷生产企业计划用水、节约用水监督考核等相关节约用水管理工作，以及新建（改建、扩建）建筑卫生陶瓷生产企业的水资源论证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等工作，也用于指导地方用水定额标准制定和修订。

二、词语解释

1. 建筑陶瓷是指以粘土、长石和石英为主要原料，经成型、烧成等工艺处理，生产的用于装饰、构建与保护建筑物、构筑物的板状或块状陶瓷制品。陶瓷砖是建筑陶瓷行业中占有量最大的产品类别，主要用于覆盖墙面和地面的板状或块状建筑陶瓷制品。

2. 卫生陶瓷是指以粘土、长石和石英为主要原料，经混炼、成型、高温烧制而成，用作卫生设施的有釉陶瓷制品。

3. 单位建筑卫生陶瓷产品用水量是指在一定时期内（年），生产每平方米陶瓷砖/每吨卫生陶瓷产品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其第一次利用的水量总和。

4. 建筑卫生陶瓷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，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，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单位建筑卫生陶瓷用水量。

三、用水定额

建筑卫生陶瓷用水定额见表。

表 建筑卫生陶瓷用水定额

产品名称	单位	先进值	通用值
陶瓷砖	m ³ /m ²	0.05	0.08
卫生陶瓷	m ³ /t	8.0	10.0

注：先进值用于新建（改建、扩建）企业的水资源论证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；通用值用于现有企业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。

四、计算方法

生产企业在单位时间内，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单位建筑卫生陶瓷用水量按式（1）计算：

$$V_{ui} = \frac{V_i}{Q}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：

V_{ui} ——单位产品用水量，陶瓷砖单位为 m³/m²，卫生陶瓷单位为 m³/t；

V_i ——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(年)，生产过程中用水量总和（陶瓷砖用水量包括原料粗中碎、泥浆制备及处理、制粉、制釉、成型、干燥、施釉、烧成、冷加工、包装、厂内运输等主要生产用水，煤气站/燃煤，燃煤库、变电站/配电室、动力车间/空压站、供热/制冷、机修、环保设施、照明、库房等辅助生产用水，以及厂内办公楼、绿化、职工食堂、车间浴室、保健站、降尘等附属生产用水；卫生陶瓷用水量包括坯体原料制备、模型制备、釉料制备、成型、施釉、烧成、冷修、检验、包装等主要生产用水，供水、供气、供油、机修、配电、供热/制冷、化验、动力、风机系统等辅助生产用水，以及厂内办公楼、绿化、职工食堂、车间浴室、保健站、降尘等附属生产用水），单位为 m³；

Q ——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(年)，生产建筑卫生陶瓷的总量，陶瓷砖单位为 m²，卫生陶瓷单位为 t。